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4〕54号

## 关于做好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职工、中层领导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教职工职务（职称）晋升、聘用、奖惩提供依据。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南方职业学院2024年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4年11月27日印

附件：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4 年 教职工年度考核、教师师德考核实施方案

为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并为教职工职务（职称）晋升、聘用、奖惩提供依据。根据《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在职在岗全体教职工（不含顶岗实习人员）。

## 二、考核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4 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

组长：钟仰进

副组长：廖葵中、陈德清

成员：吴南云、龚自康、蔡永立、钟兆明、卢东亮、戴幸平、杨筱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王运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校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

（二）各部门成立相应的考核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由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小组）年度考核的组织实施。

## 三、考核办法

采用分级考核，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

（一）正处级干部（含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由校考核领导小组直接考核，副处级及以下的教职工由各考核小组（部门）考核。（详见附件1各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分配表）

（二）考核综合得分按照民主测评分60%、考核小组评议分40%，计入考核综合得分，根据定性与定量考核原则，结合平时考核情况，确定考核等次。

**四、考核的基本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德才表现，突出工作实绩，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五、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教师师德考核：教师师德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实施，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内容及标准执行。师德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在开展年度考核时先进行教师师德考核，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直接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正处级（含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1. 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工作实绩。（总分100分）

**2. 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 3. 考核标准:

(1) 优秀: 具备出色的思想政治素质, 拥有牢固的法治意识, 展现出高尚的道德素养以及强烈的组织观念。工作态度积极端正, 在组织、领导、管理、沟通协调以及业务能力等各个方面等均有卓越表现。始终坚守廉洁自律的原则, 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成绩十分显著, 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定为“优秀”:

①全年事假超过 5 天的;

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2) 称职: 拥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 具备较高的道德素养以及强烈的组织观念。工作态度端正良好, 在组织、领导、管理、沟通协调以及业务能力等方面足以胜任本岗位工作。较为出色地履行了岗位职责, 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考核综合得分处于 80 到 89 分这个区间。

(3) 基本称职: 思想政治素质、法治意识、道德素质以及组织领导和业务能力表现一般, 能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一般, 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或在工作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误。考核综合得分处于 70 至 79 分之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基本称职”:

①全年事假累计 20 天或病假超过 30 天;

②发生三级责任事故或有三级教学事故;

③休产假、工伤累计超过规定时间的。

(4) 不称职: 思想政治素质、法治意识、道德素养、业务素质以及组织领导能力均处于较低水平。工作责任心不强, 难以

适应工作要求。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严重失误。考核综合得分为 69 分及以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不称职”：

- ①政治审查不合格的或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落实的；
- 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③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行为，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 ④发生一级责任事故的或有一级教学事故的；
- ⑤旷工连续 2 天或累计 3 天的。

### （三）教职工年度考核

#### 1. 教职工（含副处级及以下）考核内容：

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总分 100 分）

#### 2. 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 3. 考核标准：

（1）优秀：在思想政治表现方面积极向上，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尚的个人品德，工作态度端正且积极主动。工作能力突出，业务技术水平高超，能够出色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成绩显著，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定为“优秀”：

- ①全年事假超过 5 天的；
- ②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或有教学事故和行政责任事故的；

(2) 称职：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优良，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态度较为积极。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廉洁自律，业务技术能力可以胜任本岗位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岗位职责，顺利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综合得分处于 80 至 89 分之间。

(3) 基本称职：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处于一般水平，能勉强适应工作要求。在工作中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所欠缺，未能全面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综合得分处于 60 至 79 分之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基本称职”：

- ①全年事假总计超过 20 天或病假累计超过 30 天；
- ②发生二级责任事故的；
- ③休产假、工伤等超过规定的。

(4) 不称职：思想政治素质处于较低水准，组织纪律性欠佳，工作责任心不强。难以适应工作的具体要求，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考核综合得分在 59 分以下。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不称职”：

- ①师德考核不合格的；
- 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③严重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行为，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的；
- ④发生一级责任事故或有一级教学事故的；
- ⑤旷工连续 2 天或累计 3 天的。

## 六、考核程序与时间安排

个人总结述职——民主评议——党组织政治审查(党员身份的教职工)——考核小组拟定考核结果——资格审查——学校考

核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公示——学校审批。

（一）第一阶段。11月27日-12月4日动员、自我总结。

1. 正处级干部（含部门负责人、党总支书记）根据本人岗位职责，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按德、能、勤、绩、廉方面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并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中层干部考核登记表》，于12月5日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交给党委组织部进行政治审查。

2. 一般教职工（含副处级及以下干部）根据本人岗位职责，思想政治表现、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实绩，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撰写个人总结（包括师德表现），并填写《教职工年度考核表》，专任教师还需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于12月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给各考核工作小组。

（二）第二阶段。12月6日-12月13日，现场述职，同行评价、民主评议、拟定考核结果。

1. 各考核小组召开民主评议会议，通过个人述职（限5分钟内），进行民主测评打分。

2. 各考核小组，根据师德考核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党员身份的教职工经党组织政治审查后，按定性与定量的原则，拟定考核结果，于12月16日前，连同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三）第三阶段。12月23日-1月3日，确定考核等次，总结归档。

1. 召开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考核结果。

2. 公示。

3. 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考核结果。

4. 总结归档。

## 七、考核结果反馈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三日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续聘、解聘、评先评优、工资定级的依据。

## 九、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入职不满一年的人员或任正处级干部不满一周年的，不确定等次，只写评语作为任职定级依据。

（二）部门之间调动人员由调入单位进行年度考核，不满一周年的由原单位提供表现情况。

（三）部门之间借用人员的由借用单位考核，原单位提供表现情况。

（四）因工伤假、产假超过半年，在假期间无违法无违纪行为的，可按“称职”对待。

（五）因病假超过半年的，不确定考核等次。

（六）处级单位考核人数含下属机构的人员。

附件：1. 各考核小组优秀名额分配表；

2. 教职工 2024 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表一）；

3. 教职工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呈报表（表二）；

4. 部门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测评表（表三）；



5. 部门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呈报表（表四）；
6. 教职工年度考核表；
7. 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表；
8. 教师师德考核表。